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275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劉美惠（即劉美華之繼承人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鄭淑娟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中華民國113年12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繳納上訴之裁判費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參照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4日裁定限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9,800元，該裁定已於114年2月6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（見本院卷第295頁）可稽。惟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足憑，其上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後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02 書記官 蔡凱如